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87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1〕13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轵城镇良安新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2695公顷、园地0.9141公顷、其他农用地0.8826公顷、未利用地2.4508公顷，共计19.5170公顷（其中耕地15.2695公顷），作为你2021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5.2695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 附件

济源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济源市总计	19.5170	17.0662	15.2695	0.9141	0.8826	2.4508
集体土地	轵城镇小计	19.5170	17.0662	15.2695	0.9141	0.8826
	良安新村	0.7724	0.7711	0.7349	0.0311	0.0051
	南孙村	18.7446	16.2951	14.5346	0.8830	2.4495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印发

